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修订稿)

二〇二一年九月

## 释义

公司、发行人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通金属	指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议通金属共计 1 名认购人发行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认购合同》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发行对象/投资者/认购人	指	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即议通金属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7 日）
现有股东	指	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登北京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登北京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向公司提交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应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股转公司审查。

## 正文

###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17年4月20日，发行人取得《关于同意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195号），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71480，证券简称为“隆运环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13007591246822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007591246822
主体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朝阳市龙城工业园区-兴中路117号
法定代表人	庄铁军
注册资本	172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19日
营业期限	公司营业期限自200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
经营范围	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及配件利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机动车零部件（含总成件）加工、生产、回收、分拣、拆解、再制造、销售、维修（不含特种设备维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口除外）；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发动机再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

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在以下方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众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监管领域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

### 3. 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 4. 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投资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 (三)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27 人，包括 1 名法人股东和 26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即控股股东议通金属，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为 27 人，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明确规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该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核查，除议通金属以债权资产认购发行人股票外，发行人对发行前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即议通金属。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6,740,000 股，每股 1.09 元，预计募集总金额不超过 40,046,6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每股价格 (元)	认购 方式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 股东				
议通金属				36,740,000	40,046,600	1.09	债权
合计	/			36,740,000	40,046,600	/	/

## (二)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根据朝阳市龙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1303785104845U 的《营业执照》、议通金属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议通金属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03785104845U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兴中路 117 号 8C 整座
法定代表人	庄铁军
注册资本	5000 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2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装卸搬运，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轮胎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议通金属为现有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参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

## (三) 发行对象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根据议通金属提供的声明与承诺，其不存在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没有担任任何私募投资

基金的管理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五、关于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查询”（<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heimingda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对象以其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第三人出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均系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议通金属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议通金属的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装卸搬运，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轮胎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议通金属具有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性质的企业，本次认购不存在代持情形。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债权转股权协议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即以其持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前述债权系2020年、2021年期间，发行人购买发行对象相关资产而发生，金额合计40,055,572.00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1085号”《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0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40,055,572.00元，评估价值为40,055,572.00元。发行对象以上述债权中的**40,046,600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36,740,000股**，**剩余8,972元**由发行人按约定期限向发行对象清偿。具体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值 (元)	评估方法	评估值 (元)	评估 增值	作价 依据	股票定价 (元)
债权	40,055,572	通过核查确认债务真实性，并核实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债务账面价值从而确定评估价值	40,055,572	无	评估值	<b>40,046,60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债权的定价是以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对象债权系发行人购买其资产而发生，具有合法来源。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021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5名，经出席会议且对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

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关于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庄铁军、栾贵福、朱平对定向发行事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且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联股东议通金属、庄铁军、栾贵福、朱平对定向发行事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因发行人变更定向发行方案，对发行价格等事项进行了调整。2021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庄铁军、栾贵福、朱平对定向发行事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股东议通金属、庄铁军、栾贵福、朱平对定向发行事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作出重大调整后，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并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进行了审议，上述会议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

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事宜进行审议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意见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根据议通金属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议通金属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与 2021 年 7 月签署了《认购合同》和《债权转股权协议书》，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因发行人对本次发行进行重大调整，经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 2021 年 8 月重新签署了修改后的《认购合同》和《债权转股权协议书》，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发行股份数、认购款、抵债金额等事项进行了修改。上述修改后的《认购合同》和《债权转股权协议书》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改后的《认购合同》载明了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条款、纠纷解决机制、生效条件等。合同双方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情形，合同约定合法有效。经核查，修改后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所列举的情形。

修改后的《债权转股权协议书》载明了发行对象享有的债权总额、发行人用以抵偿发行对象债权的拟发行股份总额，债转股法律后果等事项。协议双方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情形，协议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本次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亦未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其现阶段必须履行的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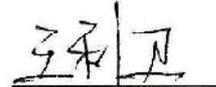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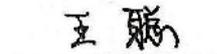
负责人:

  
王连清

经办律师:

  
王利卫

经办律师:

  
王聪

2021年9月6日